

●中华全景百卷书
历史系列

7

中华变法

秦 欣

●北京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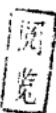


Z228/337.11(37.10)

中华全景百卷书

○历史系列 ○ 中华变法

秦欣



《中华全景百卷书》是根据《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的精神而策划的。这是一套综合性强、品味高的爱国主义教育普及读物，是一所浓缩的爱国主义图书馆。它由 100 卷分 10 个系列构成。在明理、知事、动情、养成的四个环节上，用 100 幅色彩斑斓的图画，全景式地勾勒出祖国的古往今来和大好河山，用 100 个韵味浑厚的音符，合奏出爱国主义的主旋律。

《中华全景百卷书》是在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指导下，由北京科技期刊出版集团总体策划，由 100 名专家分卷撰写而成，经首都出版界的共同努力，在建国 45 周年之际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。《中华全景百卷书》异彩纷呈，正所谓开卷有益。读了它，人们会感到做为中国人的自豪和骄傲；读了它，人们会感到做为当今中国人的使命与责任。

古人云：知天下事，读五车书。

我们说：读百卷书，激爱国情！

《中华全景百卷书》 编 委 会

顾 问:徐惟诚 袁宝华 于友先
任继愈 苏 星

总编委会主任:李志坚

总编委会副主任:何卓新 孙向东

总 编 委:范西峰 范蕴瑜 李学谦
李 伟 朱述新 母庚才
李建华

编 委:(按姓氏笔划排序)

丁晓山 于振华 马艳平 王 红 王 伟
王 勉 王士平 王尔琪 王奇治 王品璋
王恩铭 王寅诚 王骊岭 区界名 石建英
卢云亭 田人隆 申先甲 刘 达 刘 彪
刘文彪 刘克明 刘树勇 刘振礼 刘俊华
刘峻骥 刘森财 成綬台 孙玉琴 孙彦钊
邢东风 李元华 李明伟 吕品田 吕金陵
朱立南 朱祖希 朱筱新 朱莱茵 朱深深
伍国栋 华林甫 向世陵 杨菊花 吴舜龄
宋志明 宋剑微 忻汝平 江家兴 张 正

张亚立 张兆裕 张则正 张鹏志 陈晓莉
陈绶祥 陆道中 武 力 武玉宇 赵艳霞
罗静文 周 亮 周育德 金启凤 金奇康
金德年 金德厚 宗 时 空 宇 郑玉辉
郑进保 泽 昌 胡 洁 胡振宇 郝 旭
春 晖 钟 玉 郭文杰 郭积燕 郭素娟
袁济喜 夏继果 徐兆仁 徐庆全 钱 治
唐 忠 梁占军 涂新峰 黄同华 曹革成
蒋 超 葛晨虹 鲁 蔚 焦国成 曾令真
谢 军 郭爱红 裴仁君 熊晓正 戴瑞丰

※ ※ ※

总策划·总编辑:朱新民

执行总编辑:傅亿伸

副总编辑:贺耀敏 恽鹏举 刘占昌

装帧设计:王 晖 尚云波

编辑人员:董凤举 曹革成 孙建庆

鲁 蔚 戴瑞丰

主旋律的音符

(总序)

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民族。在我国历史上，爱国主义历来是激励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伟大旗帜，是推动祖国社会历史前进的一种巨大力量，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，对于振奋民族精神，凝聚全民族力量，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，中共中央关于《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明确指出，要使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思想“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”。爱国主义教育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所处的重要地位，要求人们从确立社会“主旋律”的高度认识其重要性，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，作为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理想、信念、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共同基础。

前言：改革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

对人类社会发展的看法，虽然至今众说纷纭，但至少有两点是为大家所公认的：第一，社会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；第二，这种发展变化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的自然历史过程。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，但这并不是说，人的主观能动性对这一发展过程毫无作为。人们日常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，对社会的发展往往有着重大的影响，使社会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状态：快或慢，进步或倒退，狂飙式的质变或静悄悄的量变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人类对社会发展所施加的影响只要是有利于社会发展的，有利于社会进步的，都是应该肯定的，都是值得讴歌的。

改革和革命一样，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与革命不同的是，历史上的改革大多数是自上而下、由统治阶级倡导的；从本质上来说，它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服务的，但是它毕竟避免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同归于尽局

面的出现,因而是应该肯定的。与此同时,我们还应该看到:改革虽然经常表现为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,但它总是在阶级矛盾或民族矛盾激化时出现,所以改革是由被压迫阶级推动的,由民众创造历史的曲折反映。

中华民族是一个生气勃勃、富有创新精神的伟大民族,改革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。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中,每一次历史的进步总是伴随着革命或改革的出现。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刻,曾经涌现出许多杰出的改革家。他们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,洞察社会弊端,在政治、经济和文化思想领域中进行大胆的改革:例如大禹治水不循父法,启废禅让而行世袭,子产铸刑鼎以救世,李悝尽地力之教,吴起明法审令,商鞅变法强秦,秦始皇作制明法,汉高祖拨乱反正,汉武帝励精图治,王莽变法,汉光武帝以柔道治天下,曹操行屯田立租调,魏孝文帝改革,隋文帝开启新制,唐太宗行新制而致治,永贞革新,庆历新政,王安石变法,忽必烈祖述变通,张居正救时扶明,雍正新政,戊戌变法等等。战国时期的一次改革高潮,促成了秦汉盛世的出现;唐宋王朝的改革使中国封建王朝进入鼎盛时期,我国封建社会的思想文化在世界文明史中放射出异常辉煌的光彩;到了封建社会晚期,为

了挽救中华民族的危亡，又掀起了慷慨悲壮的变法图强高潮。总之，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，同革命一样，无论是成功的改革还是失败的改革，都是先辈为推动社会历史的前进、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做出的巨大努力，都值得我们敬仰、缅怀。

一、商鞅变法

春秋战国是一个激烈变革的时代，新兴地主阶级正取代奴隶主阶级，成为历史舞台的主角。有为之君无不进行变法改革，以图富国强兵。公元前445年，魏文侯用李悝为相主持变法；公元前389年，楚国吴起变法；公元前355年，韩昭侯以申不害为相推行改革；公元前357年，齐威王任用邹忌改革。在这一改革浪潮中，以公元前359年秦国的商鞅变法最为彻底和持久，对中国历史的影响也最为深远。

1. 以改革为己任

商鞅本是卫国人，以公孙为氏，所以称公孙鞅、卫鞅，后来主持秦国变法有功，封于商，因此又称为商君和商鞅。

商鞅早年钻研过刑名之学，后来到了魏国，在宰相公叔痤家中当家臣。在战国时代，魏国变法最早，李悝和吴起都在魏国主持过变法。这一历史传

统对商鞅肯定是有影响的。公叔痤很欣赏商鞅的才能,但来不及重用他就得了重病。公叔痤在病榻上请求魏惠王任用商鞅为相。魏王不以为然。公叔死后,商鞅就到秦国寻求发展。

秦国正处于深重的内忧外患之中。当时,秦国以东有韩、赵、魏、燕、齐、楚六个大国,淮水和泗水之间有十几个小国。周王室衰微,诸侯之间的兼并战争愈演愈烈。秦国由于政治、经济落后,内乱不止,被各国当做夷狄看待,连盟会都不让参加。公元前361年秦孝公即位后,面对这种屈辱的处境,发愤图强。他特地下了一道求贤令:宾客群臣凡是能出奇计使秦国富强的,我一定给他高官做,并给予封邑。商鞅通过景监的引见,谒见秦孝公。为了试探秦孝公变法图强的决心,开头两次,他只谈“帝道”、“王道”,就是不提富国强兵之道。秦孝公听了连连打哈欠,他对儒家的仁义学说不感兴趣,他要的是使秦国富强、称霸天下的良方。在第三次求见秦孝公时,商鞅一反常态,滔滔不绝地纵论富国强兵之术。秦孝公听得出了神,身子一点一点地往前挪,两人促膝作长夜谈,一连两三天,越谈越投机。最后,秦孝公决定请商鞅主持变法,公开宣布:“今吾欲变法以治,更礼以教百姓。”

2. 便国不必法古

秦国是一个政治、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，旧势力、旧传统比较强大，而改革总是要触动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，所以，秦孝公一旦决心变法，立即在统治集团内部引起了一场大辩论。

秦孝公宣布变法后，商鞅就明确表示：“疑行无名，疑事无功”，君主一旦确定变法，就不要顾虑天下臣民的议论。商鞅对于在秦国实行变法的艰巨性是有思想准备的。所以他提醒孝公，一旦进行变法就不能犹豫不决，三心二意，不要受到人们的阻挠和反对就打退堂鼓。果然，当时守旧派代表甘龙和杜挚跳出来反对变法。他们认为，照着成法和老传统来治理国家，不会有什过错，所谓“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”。商鞅针锋相对地指出：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。”“圣人苟可以强国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”又说：“拘礼之人不足以言事，制法之人不足以论变。”商鞅的这些言论，反映了他决心进行变法的坚定意志和正确信念，也体现了他的变法思想，关于后者，概括起来有这样几点：第一，治国没有一成不变之法，富国强兵之道要根据不同的形势来制定。第二，应该不应该进行变法，变法的方针是不是正确，衡量的唯一标

准就是它是否有利国家和民众。第三，那种满脑子都是祖宗成法的人，根本不配谈论变法的事，他们的反对不足以阻挠变法的进行和成功。

经过一场辩论，秦孝公同意商鞅的主张，任命他为左庶长，主持变法。

3. 立木为信

中国古代的改革总是统治阶级倡导和主持的，但是，改革要取得成功，就必须要有民众的认同和参与。在这方面，高鞅立木为信的故事对我们是很有启迪的。

关于民众与变法的关系，商鞅说过一句名言：“民可以乐成，面不可虑始”。这句话的意思是：老百姓只为事情的成功而高兴，用不着让他们参与事前的筹划。这句话反映了统治阶级对民众的偏见和轻视，但并不是一点合理的因素也没有。改革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，它牵涉到人们的切身利益。对于这样一件复杂的事情，每个人只是从自己的处境和利害去看待，不可能通观全局。所以，在改革之初，使改革的具体步骤都征得人们的首肯，这既不必要，也不可能。从这一点来说，商鞅的话多少有其合理之处。

其实，商鞅还是懂得民众与变法成败的关系

的。变法的方案制定后，尚未颁布时，商鞅怕老百姓不相信自己，就将一根三丈长的大木立在国都的南门，并且对百姓说，如果有人能将这根木头搬到北门去，就给他十金。许多人听了都很惊讶，谁也不敢去搬。商鞅又下令，谁能搬就给他五十金。有一人动了心，将大木搬到北门，商鞅命人当场兑付五十金，以表诚信。

立木为信的故事，反映了法家的“明法”思想，也就是韩非所说的：“宪令著于官府，刑罚必于民心。”一切法令都要向民众公布，使他们知法，以取得民众的信任。这也是商鞅变法的指导思想。他两次变法之令都公开向民众公布，据史书记载，当时连妇女和儿童都知道改革的法令，所谓“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”。史书还记载着这样一件事：秦孝公死后，秦惠文王即位，他在旧贵族的唆使下，对商鞅进行报复。商君逃到关下，想到一家客店求宿，店主不知道他是商鞅，就对他说：“商君之法，舍人无验者坐之。”凡是要求住宿的旅客一定要有证明，否则出了事店主就要连坐。虽然商鞅因此而遭到逮捕，但这件事说明：即使边远地区的普通平民都熟悉有关的法律条文，并且严格遵守。仅此就足以说明商鞅变法的深入人心。

4. 二次变法

商鞅变法前后进行了两次。

第一次变法于秦孝公三年(前359)实行,推行五六年以后初步收到富国强兵的成效,并取得兼并战争的一系列胜利:孝公八年,秦国在元里打败魏国,夺取河西少梁之地。过了二年,商鞅迁升兼管军政的大良造,他趁魏国与齐、宋、卫、楚交战之机,逼降固阳,随即攻克魏旧都安邑。为了进一步推行变法并为战略东进做准备,秦孝公十二年,秦将国都从雍东迁到咸阳(今陕西咸阳东北);与此同时,商鞅又主持进行了第二次变法。

迄今为止,记载商鞅变法最为详细的材料是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。据《史记》记载,商鞅第一次变法的内容有以下几项:

- (1) 令民为什伍,推行什伍连坐法;
- (2) 颁行“分异”令,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,倍其赋;
- (3) 强调以军功受爵,反对无功受禄;确立新的爵秩等级制度,有军功者,各以率受上爵;宗室无军功者不得为属籍,有功者显荣,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;
- (4) 提倡公战,禁止私斗、私议、私交,为私斗

者，各以轻重被刑大小；

(5) 奖励耕织，抑制末业。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(免除本人徭役)，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。

在第一次变法中，最重要的内容是上述第三条。在商鞅变法以前，秦国的封爵主要依据血缘关系的亲疏，勋劳尚在其次；爵位世袭，即所谓世爵世禄制。商鞅变法提出“有军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”，并且参照东方各国和秦国的爵名制订了二十等爵，将以往“见功而与赏”的制度系统化、制度化了。据此，斩首封爵不仅有田宅、庶子和赏金等奖励，而且可以做官。官位的高低、俸禄的多少与军功的大小相应，这样，就从根本上取消了世卿世禄制。一个平民只要在战争中斩获敌人的首级，立有军功，就可以根据首级的多少得到奖赏与功名，由此跻身统治阶级行列；即使是奴隶，也可以通过这一途径成为庶民，甚至成为统治阶级的成员。这一措施，不但极大地激励了战士杀敌立功的积极性，而且釜底抽薪，彻底根除了宗室贵族作为一个特权阶层存在的基础，对于奴隶的解放也起了很大的作用。其结果是使新兴地主阶级势力不断壮大，逐渐取代奴隶主贵族成为历史舞台的主角。

商鞅第二次变法的内容，则有以下几项：

(1) 禁止父子兄弟同室生息，这样不但改革民风恶俗，而且有利于人口的繁衍和农战政策的实施；

(2) 普遍推行县制，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，这是中国行政体制的重大转变；

(3) 为田开阡陌封疆；

(4) 统一赋税；

(5) 统一度量衡。

以上几项中最重要的是第三项。所谓开阡陌封疆，就是废除原有井田制的区划，重新确立田界，用二百四十步的大亩取代百步为亩，这不但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，均平赋税，而且使土地占有权相对稳定，土地所有制也以此为契机，由公有向私有进一步转化。

商鞅的两次变法取得了完全的成功，使秦国国富兵强。据史书记载，第一次变法行之不久，“秦民大悦，道不拾遗，山无盗贼，家给人足。民勇于公战，怯于私斗，乡邑大治。”第二次变法取得成功后，连周天子也致胙于秦孝公，东方各国的诸侯更是对秦国刮目相看，纷纷表示祝贺。

5. 商鞅虽死，其法行世

商鞅变法虽然取得了成功，但它也并不是一